

活在神國的實際裏  
(週六—早上第二堂聚會)  
**第五篇**  
**活在神的主宰權柄之下並照着神的憐憫而活**

讀經：啓四11，但四3，34～35，羅九15～16，18～23，來四16

**壹 我們要看見神主宰權柄的異象，這是很重要的一但四3，34～35，羅九18～23：**

- 一 主宰的權柄是指神無限的權柄、能力和地位—啓四11，五13：
  - 1 神是主宰一切者，祂在一切之上，在一切背後，也在一切之中—王上二二19。
  - 2 神有完全的能力，能照着祂的心願，並照着祂永遠的經綸，完成祂所要的一但四34～35，弗一4～5，9～11。
- 二 羅馬九章十九至二十三節說到神的主宰權柄：
  - 1 『有誰抗拒祂的旨意？人哪，你是誰，竟向神頂嘴？被塑造者豈能對塑造他者說，你為甚麼這樣造我？』—19節下～20節：
    - a 我們都必須領悟我們是誰；我們是神的造物，祂是我們的創造者—賽四二5。
    - b 我們是祂的造物，不該抗拒祂的定旨，或向祂這創造者頂嘴—羅九20。
  - 2 『窯匠難道沒有權柄，從同一團泥裏，拿一塊作成貴重的器皿，又拿一塊作成卑賤的器皿麼？』—21節：
    - a 神是窯匠，我們是祂手中的泥；神這位窯匠是主宰一切的—耶十八1～6。
    - b 我們的神是窯匠，對我們有完全的權利；祂對我們，有權利作祂所喜歡的一賽二九16，六四8。
    - c 神若願意，就能將一個器皿作成貴重的，又將另一個器皿作成卑賤的一羅九21。
  - 3 羅馬九章二十一至二十三節啓示，神照着祂的豫定，主宰的將我們造成祂的容器—林後四7，提後二20～21，弗一5，11：
    - a 神這窯匠造出蒙憐憫的器皿來盛裝祂自己，藉以彰顯祂榮耀的豐富，這乃是出於祂的主宰權柄—羅九23。
    - b 作貴重的器皿不是我們選擇的結果，乃是起源於神的主宰權柄—21節。
    - c 神的主宰權柄是祂揀選的基礎；祂的揀選在於祂的主宰權柄—11，18節，十一5，28。
  - 4 『且要在那些蒙憐憫、早豫備得榮耀的器皿上，彰顯祂榮耀的豐富』—九23：
    - a 神在祂的主宰裏，有權柄將祂所揀選並呼召的人，作成蒙憐憫的器皿以盛裝祂，使祂的榮耀得顯明—11，18，23～24節。
    - b 照着祂的主宰權柄，祂已豫備我們得榮耀—23節。

貳 『「我要向誰施憐憫，就向誰施憐憫；…」這樣看來，這不在於那定意的，也不在於那奔跑的，只在於那施憐憫的神』—15節上，16節：

一 憐憫是神的屬性中構得最遠的，比祂的恩典和愛構得更遠—太九13：

- 1 按我們天然的光景，我們離神太遠，完全不配得祂的恩典；我們只適合接受祂的憐憫—弗二4。
- 2 人的不信從給神的憐憫機會，神的憐憫就將救恩帶給人—羅十一32。

二 我們的觀念是：那定意的會得着他所定意要得着的，那奔跑的會得着他所追求的一九16：

- 1 若是如此，神的揀選就是照着我們的努力和勞苦了。
- 2 反之，神的揀選是出於施憐憫的神；我們不需要定意或奔跑，因為神憐憫我們。
- 3 我們若認識神的憐憫，就不會信靠自己的努力，也不會因自己的失敗而失望；我們可憐光景的盼望，是在於神的憐憫—弗二4。

三 我們若要在神新約的經綸裏事奉神，就需要認識這完全在於神主宰的憐憫—羅九15～16，來四16：

- 1 我們若認識神的主宰權柄，就會為着祂的憐憫感謝祂，領悟我們乃是在祂主宰的憐憫之下—羅九15：
  - a 『主宰的憐憫』一辭，意思是神的憐憫完全在於神主宰的權柄。
  - b 作蒙憐憫的器皿不是我們選擇的結果，乃是起源於神的主宰權柄—18節。
  - c 神對我們的憐憫是在於祂主宰的權柄；要解釋神對我們的憐憫，我們只能說這是在於祂主宰的權柄，祂已選擇要向我們施憐憫—15～16，23節。
- 2 在神主宰的憐憫裏，我們的心傾向於祂；因着祂給我們的憐憫，我們天天尋求祂—耶二九13，申四29，賽五五6。
- 3 我們越看見與我們有關的每件事都在於神的憐憫，就會越在主面前背負我們的責任；然而，甚至我們樂意背負責任也是出於神的憐憫。
- 4 因着神的憐憫，我們對福音有反應而別人沒有反應，我們接受關於基督是生命的話而別人拒絕接受，我們走主恢復的路而別人退後不走這條路。
- 5 就着神的恢復來說，神向祂所要施憐憫的人施了憐憫。

四 羅馬九章所啓示的原則乃是，一切皆在於神的憐憫—15～16節：

- 1 使徒保羅把這原則應用在以色列人身上，叫我們看見一切發生在以色列人身上的事，都是出於神的憐憫—16，23節。
- 2 我們總得有一次看見神的憐憫，並且確定的碰見神的憐憫—弗二4，太九13：
  - a 對於這件事，我們最少需要有一次眼睛得開而看見；起碼要有一次看見一切在於神的憐憫。
  - b 不論我們是一次的看見，或是經過一段過程的看見，當我們摸到這件事，就會摸着一個事實，不是一個感覺；這事實就是：一切皆在於神的憐憫。